

六. 人口委員會之首要務任爲根據其任務規定並酌及其願向理事會建議修正任務規定之處，儘速擬定一具體工作方案提交理事會核定之。

七. 茲依據本決議案第二. 三. 四各節之規定，推選下列十二國家指派該委員會之首任委員¹。

壹	貳	叁
中國	澳大利亞	巴西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加拿大	荷蘭
英聯王國	法蘭西	秘魯
美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南斯拉夫

上列第壹組各國委員任期二年，第貳組各國委員任期三年，第叁組各國委員任期四年²。

四(三). 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費用之支付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26/Rev.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爲使聯合國各會員國參加各委員會之工作及活動之機會平等，並確保各會員國最有效之合作起見，茲建議本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旅費及生活津貼應由聯合國支付。

因此，本理事會建議大會採納下列建議案：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各委員之下列費用應在聯合國之預算中負擔之：

(甲) 委員住所及委員會會議兩地間之實際旅費及因公出差之實際旅費。

(乙) 旅行期間及委員會開會期間支給之每日生活津貼。

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二日之決議。

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之決議。

五(三). 戰災區域之經濟復興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決議案
(文件 E/211/Rev.1)

壹

一般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考慮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所屬下戰災區域經濟復興臨時小組委員會所提之初步報告(文件 E/156, 一九四六年九月十八日)³後，

一. 提請秘書長將此項初步報告及本決議案轉送大會，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供其考慮，並請敦促上述各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對於彼等特別關切之事項，加以注意，俾能採取適當行動。

二. (甲) 提請聯合國秘書長立即就聯合國中各遭受廢爛之國家對於供急迫建設之用，具有優惠條件之長期及短期放款之需要(包括原料進口)進行各種專門研究；查核供應此種需要之現有辦法(包括各政府間之借款及信用貸款，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私人及商業信用貸款)；並將現有辦法中不足供應此類急迫建設需要之任何情形，提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注意。

(乙) 對於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最近所發表關於該行組織及業務進展之聲明表示欣慰，並希望聯合國中各遭受廢爛亟需建設費用之國家能儘早自該行業務中獲得充分之便利。

三.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特別注意下列與戰災區域之建設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甲) 國際貨幣基金，在其協定條款範圍內，於便利通貨匯兌方面，對戰災區域建設所能給予之協助；

(乙) 各產煤國家有繼續努力增加煤產出口以應戰災區域需求之必要；各出產採礦設備及供應品國家亦有增加生產向需用國家輸出之必要；

(丙) 供給最高限度之協助，包括技術上之協助，以利農業生產之迅速復興；

³ 參閱文件 A/147, 大會第一屆第二屆會。